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5. 会议主持人：邓秀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对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进行

了核实，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